**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山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计划**

根据《陕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和《商洛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商自然资发〔2024〕371号）文件要求，现将山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采购计划如下:

一、项目名称

山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二、采购需求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及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两统一”职责要求，为健全资产清查制度，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维护所有者权益，服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更好支撑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完成山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三、采购时间

计划采购时间2025年1月底，采购项目完成细节按合同要求进行。

四、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查清山阳县县域内全民所有（即国有）土地、矿产、森草湿、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价值量，摸清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成果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实物量、价值量、产权等图层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

五、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工作经费不高于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财政资金预算专项经费，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技术单位。

六、工作要求

1.完成时间：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时间要求。

2.质量标准：成果质量符合省级及国家验收要求。